

重庆渝中：法律意见书破解网红景点拥堵难题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梁子寒 廖美玲)“李子坝正街进城方向高峰拥堵指数下降14.4%，平均车速提升38.5%；出城方向全天排队长度缩短25.8%；每月交通违章数量从559条降至157条，降幅高达72%。”近日，在重庆网红打卡点——李子坝正街相关路段正式实施限时通行管理满一年回访座谈会上，一组交通改善数据引人注目。这一成效背后，是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

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供的法治支撑(本报2025年1月14日“新春走基层”专栏报道)。近年来，李子坝轻轨穿楼成为热门网红景点，大量游客及车辆聚集导致周边道路长期拥堵。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拟升级管理措施，致函渝中区法院请求法律意见。渝中区法院“经纬政和工作室”迅速响应，经过多次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在对该路段交通流量、平均行驶速度、信号灯等待时长、拥堵延误时间等进行科

学分析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最终得出“700米路段限行时间8分钟”，并于2024年12月20日制发《法律意见书》，从法律依据、程序规范、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为行政机关依法施策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该事件被评为渝中区2024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意见书为我们实施限时通行措施提供了重要依据。”渝中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大队副队长马道银表示，这一成功经验已推广至该路段

对向车道及洪崖洞景区周边路段，均取得明显缓解效果。“渝中区法院通过出具法律意见，搭建起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桥梁，是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实践。”参与回访的重庆市人大代表赵树乾评价道。

据悉，渝中区法院将继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丰富行政争议源头化解与实质性化解路径，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提升区域文旅品质、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两周追“薪”180万！

——200多个家庭从焦虑到安心的“法院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宁)“法官！多亏了你们，帮我讨回被拖欠的工资！”日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教导员殷程对一起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时，电话那头传来某印染厂工人周师傅爽朗的笑声。

三个月前，周师傅和200多名工友还在为生计发愁——因为工作的印染厂经营不善，他们拿着仲裁调解书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拖欠工资总额超过180万元，直接牵动着200多个家庭的冷暖。

“这不是简单的经济纠纷，更是关乎民生底

线的大事。”殷程深感肩上责任重大。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他组建了专项小组，兵分两路：一路联动街道、人社局，摸清工厂的经营情况和欠薪底数；一路紧急传唤企业负责人陈某。

面对询问，陈某眼眶发红：“厂里早就没钱了，设备抵押了，还欠园区几百万元租金……”殷程了解到，陈某并非恶意逃薪，而是陷入经营困境。他当即引导陈某先行筹措15万余元，为急需用钱的企业发放生活费，缓解燃眉之急。

然而，真正的难题尚未解决——厂里设备已抵押，库存布料所有权不归企业，传统“拍卖

还债”的路走不通。更棘手的是，各方矛盾一触即发：委托方急着提货、园区紧追租金、其他债主也在等待……

“不能困在原地！”连续多日的走访后，殷程和团队想出了一个新招——“发货回款、专款付薪”：将厂里代加工的成品分批发货，回款直接进入监管账户，通过“先收一笔款，再发一批货”的方式，将收到的货款专项用于发放工资。

方案虽好，执行却遇阻。因担心货款被挪用，园区早已将仓库上锁。了解情况后，殷程当即协同街道、人社局上门沟通，“法院全程监管，保证每分钱都进工人口袋！”

最终，一个“四方共管”的创新机制落地：街道协调开库、法院监管账户、检察院全程监督、工人代表全程参与。回一笔款、发一批货、付一次薪，环环相扣。

86万元加工费很快到位，可算上20多万元的待收加工费，总额仍差60多万元。殷程没有放弃，再次深入排查，竟在厂房角落发现了一批不在抵押范围内的废弃滤网——内含铝、镍等贵金属，变现61万元，刚好补齐缺口！

从立案到发放，不到两周的时间，180余万元欠薪全部结清。这背后，不仅是工资的数字兑现，更是200多个家庭重获安稳、一家企业得到喘息、一个园区保持运行，以及社会信任得以修复的故事。

“执行的温度，不仅在于兑现判决，更在于修复社会关系，为困境中的各方找到出路。”殷程说。十余天的奔走协调，殷程和他的团队将一场可能升级的多方纠纷，转化为共赢的局面。

全国人大代表周颖峰—— 做好司法救助“暖心工程”

本报记者 吴琪 本报通讯员 陈泰婷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周颖峰(中)在柳州中院调研。 本报记者 吴琪 摄

“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用心用情办好司法救助案件，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扶。”1月21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数控技能大师周颖峰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走访，在参加柳州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后表示。

在柳州中院，周颖峰参观走访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调解中心、少年法庭等，听取法院案件办理、纠纷化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情况。在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现场，周颖峰与受助群众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实际困难及未来打算，鼓励他们坚定信心、积极生活。

近年来，柳州法院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将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在“救急救难”基础上着力推动“救急早救”“救急快救”，帮助因案致贫、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及其家庭走出困境。2025年，柳州法院受理司法救助案件516件，救助575人，发放救助金1051.57万元。

“司法救助不是终点，而是帮扶被救助人的起点，要坚持‘救急救难’与‘长效帮扶’相结合，以司法之力兜牢民生底线。”周颖峰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深做实司法救助“暖心工程”，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申请程序，主动排查和精准识别救助对象，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少跑腿、快受益”；健全救助对象长效帮扶机制，主动对接民政、教育、人社、妇联等部门，推动司法救助与医疗救助、教育资助、就业帮扶等社会化救助有效衔接，构建“司法+社会”多元救助格局，让困难群众不仅能化解“燃眉急”，更能找到“长远路”。



这个年轻人，重获新生

上接第一版 法庭上，被告人真诚悔过：“现在，我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明白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我决心彻底改正错误，做一名守法公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回报家庭、回馈社会。”

庭审结束后，看着忧心忡忡的被告人父亲，承办法官孙梅梅走上前耐心劝慰开导父子俩。

楼下休息室，另一个案件的当事人，正等候着刚刚闭庭的唐超，给她送来一面印有“秉公执法彰正义，尽职尽责暖民心”的锦旗。

“本案涉及的国际商标保护，不仅能激励国内企业创新，而且能进一步树立我们国家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形象。”孙梅梅感到自己所从事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充满意义。



河南浉池： 法治课立榜样

“希望同学们能够向董同学学习，继续发扬拾金不昧的精神，做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好少年。”近日，河南省浉池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翰林实验学校法治副校长刘超兴走进校园讲堂，讲述了董同学拾金不昧的事迹，并向他赠送学习用品。随后，刘超兴围绕“拒绝学生欺凌”“寒假假期安全”等主题，结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师生们进行了交流。因为刘超兴向同学们讲述董同学的事迹。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摄

当新质生产力遇上“和”之力

的理念推广到当事人诉讼中、经营中、研发中，推进到开庭前、立案前、纠纷前。

“土办法”是如何变得高大上的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调解是一种解决纠纷的“土办法”，常运用于鸡毛蒜皮的小事里、家长里短的案件中，很难将其与高精尖的科学技术、高大上的知识产权联系在一起。

2019年1月至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解率为37.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和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并且，调解率整体呈上升态势。

把“土办法”打造成了“金招牌”，怎么做到的？

据悉，法庭坚持因案制宜，根据技术类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权属纠纷、涉外纠纷和涉及国有企业纠纷等不同类型纠纷的特点，针对性采取不同调解方案和措施，提高调解成功率。

对于以专利侵权纠纷为代表的技术类民事纠纷的调解而言，技术事实的查明是基本前提。

在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合议庭以事实查明为基础，分四步开展调解。

首先，把调解做到“化繁为简”的“争议焦点上”。在赴现场勘验前，为了确保勘验效果“最大化”，先对技术事实进行了细致梳理，将争议焦点“最小化”。

然后，把调解做到“破冰向暖”的“双方心坎上”。安排双方全程参与勘验并全面发表技术比对意见，确保诉辩意见得以充分展现，缓和了此前的紧张局面。

继而，把调解做到“由表及里”的“事情根源上”。在闭门会议中坦诚指出，涉案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过于具体琐碎，为竞争对手提供了较大避让空间；而被诉侵权行为则在整体上借鉴了涉案专利发明构思，虽细节上有所差异，但不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空间。

最后，把调解做到“从今后”的“发展前景上”。指出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都颇为广阔，双方应把经营重点放到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上，甚至可考虑相互合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何况此心坚且真。就这样，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对于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系列案件、关联案件，要善于发挥“首案”的示范作用。

在某侵害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中，二审合议庭先行送达一份首案“示范判决”，在其中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运用“穿透式一揽子解纷法”，促成各方对全部后续案件达成和解。

对于跳槽引发的专利(申请)权属纠纷，要充分考虑到各方诉求实质和利益平衡。

在某专利(申请)权属纠纷系列案中，龙某某从某公司离职后入职绿某公司，后绿某公司先后提出了10件专利申请。二审合议庭综

合考虑各种因素，充分权衡各方利益诉求，最终促成各方全面和解。

法庭用实践证明了，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中，调解都有着广阔的适用空间。“土办法”之“土”，并非土里土气，而是土生土长，其扎根于传统文化的沃土，故而行之可行；深植于人民群众的心田，故能行之有效。

“传统智慧”是如何与时俱进的

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调解一直在这片古老的神州大地上丰富着其内容、发展着其内涵。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调解是如何与时俱进，“用创新保护创新”的？当调解与更多传统智慧碰撞在一起，将会给案件处理带来怎样的灵感火花？

中华传统智慧注重辩证地对待退与进的关系。

在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合议庭分“两步走”：先是“以双方各进一步引导其各退一步”，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一方撤回起诉并撤销财产保全，另一方撤回对涉案专利的无效请求；继而“以双方各退一步引导其各进一步”，在此基础上，促成双方就其他专利达成许可合作协议。

中华传统智慧注重以长远的眼光看待事物。

在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合议庭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引导其“明明白白地和解”；通过电话、在线会议及面对面、背靠背多轮沟通，帮助其“顺畅畅快地和解”；促成双方一揽子解决所涉全部争议并达成合作协议，实现了“彻彻底底地和解”。和解来之不易，双方倍加珍惜。假如给这份和解结果一个期限，双方都希望是——长远。于是，双方创造性地约定了“和平发展期”，集中精力创新、携手开拓市场，实现了“长长久久地和解”。

中华传统智慧注重逆向思考问题。

调解能否成功，关键在于方案。在前的和解可以催生在后的合作，在后的合作能不能反过来解决在前的纠纷呢？在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合议庭创造性地提出“事后许可”的方案建议。双方均认为这一方案既可巧妙化解其核心争议，又为其搭建了合作桥梁，最终欣然接受。

中华传统智慧注重事物之间的协同呼应、互补共荣。

在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合议庭注重“上下联动”，邀请一审承办人共同参与庭前调解；“审调联动”，承办人、法官助理与书记员在每个环节中，全员全流程同步开展调解与释法析理；“前后联动”，引导各方当事人不仅就本案赔偿责任、而且就后续纠纷预防及衍生程序解决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最终，各方当事人当庭签署和解协议，有效避免了“案生案”。

“东方经验”是如何走向世界的

成立七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新收涉外案件年均增长18.7%，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我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与此同时，调解这一“东方经验”也在不断地面向科技前端，站向时代前沿，走向全球视野。

在某侵害标准专利涉外纠纷系列案中，经二审合议庭反复耐心协调，中外当事人最终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外国当事人表示，基于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此前二审的关联案中所展现的专业素养和公正权威的充分认可，同意合议庭就本案系列案提出的和解方案。前案赢信任，后案自然顺。该和解协议在达成当天就履行完毕，实现了双方既有全部纠纷和未来潜在争议的一次性解决。

2019年1月至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涉外民事二审案件调解率为36.7%，高出同期全国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调解率近一倍，亦远高于同期全国涉外民事二审案件。

“在处理涉外案件中，更需立足全球视野，引导当事人超越单一争议，审视其全球一揽子纠纷的内在关联，通过战略性协商，谋求整体性、根本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将矛盾化解于未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朱理说。

和合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为全球治理贡献着中国智慧，提供着中国方案。于知识产权调解工作而言，“和合”不仅是理念，而且是方法。

如何实现从“合”到“和”，以更多的可能助推和解？

以调解力量之“合”助推和解。法庭推动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协作联动解纷，依靠基层社区疏解解纷；健全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常态沟通；建立代表委员协助调解、案外人参与调解等工作机制。

以关联案件之“合”助推和解。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积极运用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全面掌握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成因、发展脉络与实际情况；采取指定集中管辖、集中分案等措施，将关联系列纠纷案件交由同一法院管辖或同一合议庭审理。

如何实现从“和”到“合”，以和解助推更多的可能？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高度关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注重创新技术在市场良性竞争中的经济价值和积极作用的充分发挥，努力于“诉讼之际”挖掘“合作之机”，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的调解，将“眼瞪眼、牙咬牙”的对抗转变为“手拉手、心连心”的合作。

在以知识产权审判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进程中，调解正一次次为诉讼双方尤其是科技型企业招灾灭火、浇灭战火，并点燃合作的炉火、希望的星火。“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做实做强调解和解实质解纷，兼顾案件审理主业与参与创新治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为保障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郎中林表示。

安徽怀远：家事纠纷调解率近五成

本报讯“法官，谢谢您！要不是您耐心调解，我们这个家就散了。”近日，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一间温馨的家事审判庭内，一对原本剑拔弩张的夫妻红着眼眶向承办法官道谢。这一幕，正是该院近年来探索家事纠纷柔性审判新路径的生动缩影。

为应对家事案件情感因素复杂、矛盾易激化等特点，怀远法院着力构建全链条解纷体系。该院组建专业家事审判团队，吸纳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及心理疏导员建立“专家智库”，完善诉调对接、心理干预与帮扶回访机制。同时，大力推行巡回审判，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审判实践中，怀远法院坚持“家事必调”原则，刚柔并济化解矛盾。先由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提前介入先行化解，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诉中，法官综合运用“背靠背”“联合调解”等方式，结合法理与情理耐心疏导；诉后，通过电话或实地回访跟踪履行情况，确保案结事了。

据悉，2025年怀远法院共受理家事纠纷案件2190件，审结2157件，其中调解撤诉1085件，调解率达49.54%。针对家暴暴力问题，怀远法院加强与公安、妇联的联动协作，2025年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切实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此外，打造“客厅式”家事审判庭，营造宽松和谐的调解氛围，通过探索离婚冷静期、开展亲情文化教育等方式，让当事人在温情中化解矛盾。(刘流 杜祥)

江西乐平：柔性调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感谢法官，感谢您对企业经营困难的理解和对案件调解工作的用心。”近日，江西省乐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果(化名)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法官邵海寿表达感谢。

原告吕平(化名)原系被告叶果所经营的乐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因公司经营需要，叶果向吕平借款20万元。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工程款回收困难，导致该笔借款未能如期偿还。今年1月19日，吕平诉至法院，要求叶果及其配偶、公司共同偿还本息合计23万元。

案件受理后，邵海寿了解到叶果的公司正面临暂时的经营性资金压力。为妥善化解矛盾，维护辖区营商环境，乐平法院迅速启动调解程序，组织双方进行沟通。

调解过程中，邵海寿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一方面向叶果明晰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及失信可能带来的后果，另一方面向吕平客观说明被告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及积极履行的意愿。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与疏导协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还借款的调解协议，既确保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也为被告企业缓解了短期偿付压力，使其能够维持正常经营，逐步走出困境。(何定煌)